#  常德市市直单位2019-2020年度公务用车

# 维修、装饰美容定点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德市于2018年11月启动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定点服务采购，服务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19年7月，项目开始实行网上申报、审批、结算流程。

2019年7月-2020年12月，共计发生维修、装饰费用1,019.88万元，其中维修费839.36万元、装饰美容费180.52万元；累计维修、装饰车辆804台，平均每辆车维修、装饰费1.27万元。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常德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管理中心的109辆考试车未实行定点维修和装饰美容；单位主体责任未压实，个别车辆未在定点企业维修；公车单位监管欠到位；个别驻厂监督员职责履行欠到位；未对维修企业进行监督考核。

（二）项目执行方面

部分维修企业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维修台账登记不完整。

（三）项目结算方面

个别单位车辆装饰美容、零部件更换频繁；成本控制待加强，存在违规收取管理费现象。

三、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将常德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管理中心109辆考试车辆均纳入定点维修、装饰服务范围；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对驻厂监督员的考核制度。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

（二）项目执行方面

维修、装饰美容企业严格执行维修制度，按中标合同内容进行维修、装饰美容。未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维修、装饰美容企业不得超范围经营，对违规者给与批评教育；对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者，实行退出机制；对多年来未开展业务的“僵尸企业”不再列入下一轮招标对象。

（三）项目结算方面

责成银天科技完善公务车辆维修结算系统；建立预警机制；对翼丰、名瑔、四维汽车服务中心违规收取的管理费4324.58元，在今年11月30日前限期上缴国库。

四、其他说明的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进一步厘清市财政局与机关事务局管理边界，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 常德市市直单位2019-2020年度公务用车

# 维修、装饰美容定点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受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2020年常德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以及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的要求，常德市于2018年11月启动了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定点服务采购，服务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至6月公务车维修、装饰结算采用纸质结算单，相关数据未留存。从2019年7月开始，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审批、结算流程。

2.主要内容

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协议。市直各单位公务车辆在中标供应商处进行维修、装饰美容，经市财政局采购办审核后再由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主管单位为常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3.实施情况

（1）拟定政府采购方案

2018年11月，市财政局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别选定4S店、一类、二类维修服务企业、三类维修服务企业（装饰美容）为项目服务机构。

（2）确定中标企业

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华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代理，2018年12月13日，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现场评标，确定中标维修企业32家：一类维修企业6家、二类维修企业15家、三类装饰美容企业11家，4S店因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废标。2018年12月26日，市财政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4S店8家。

2020年5月，常德市机关事务局委托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常德市市直单位2019-2021年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定点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补充招标，新增了常德市新华运汽车修理厂等5家二类维修服务企业。

（3）合同签订

2019年1月，市财政局分别与40家中标企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服务协议，定点维修的范围：4S店、一类、二类企业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三类企业提供车辆装饰美容服务。协议对维修内容、维修质量标准、维修费用的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6月，常德市机关事务局分别与5家中标维修企业签订了《常德市市直单位2019-2021年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定点采购补充合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4）维修与结算

业务流程为：车辆需要维修时，先由车辆驾驶员向所在单位报备，开具《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审批单》送维修企业确认，再由维修企业通知驻厂监督员审核维修项目。

2019年7月开始，项目结算实行网上申报、审批、结算流程。车辆维修完成后，维修企业在常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填写《常德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结算单》，由市财政局采购办驻厂监督员、送修单位经办人员、市财政局主管科室审核后，市财政局采购办确认备案，用车单位按季度或年度支付维修费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采购项目预算为零预算。根据常德市政府采购平台《公务用车定点采购明细表》统计，2019年7月-2020年实际发生维修、装饰业务的企业共计36家，总计发生费用1,019.88万元，其中维修费839.36万元、装饰美容费180.52万元；累计维修、装饰车辆804台，累计服务车次4643次，平均0.22万元/次。市财政局采购办审减27.86万元，审减率2.77%。

2019年7月至12月共发生费用260.84万元，其中维修费218.65万元、装饰美容费42.19万元，维修、装饰车辆484辆，服务车次1307次，平均0.20万元/次。

2020年共发生费用759.04万元，其中维修费620.71万元、装饰美容费138.33万元，维修、装饰车辆709辆，累计服务车次3336次，平均0.23万元/次。

详见下表：

|  |
| --- |
| **公务用车定点服务汇总统计表**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年份 | 维修 | 装饰、美容 | 服务总车辆 | 平均每辆车维修金额 | 服务总金额 |
| 维修金额 | 维修车次 | 平均每次维修金额 | 装饰、美容金额 | 装饰车次 | 平均每次金额 |
| 2019.7.1-2019.12.31 | 218.65 | 1045 | 0.21 | 42.19 | 262 | 0.16 | 484 | 0.54 | 260.84 |
| 2020.1.1-2020.12.31 | 620.71 | 2639 | 0.24 | 138.33 | 697 | 0.20 | 709 | 1.07 | 759.04 |
| 合计 | 839.36 | 3684 | 0.23 | 180.52 | 959 | 0.19 | 1193 | 0.85 | 1019.88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定点管理，加强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装饰管理工作，规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行为，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①将市直单位所有公务车辆均纳入定点维修服务范围。

②市财政局采购办对各维修服务企业进行1次年度考核。

1. 质量指标

①维修质量合格率100%。

1. 时效指标

①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随进厂随修理，当日完成率100%。

②二级保养不超过24小时。

③整车大修不超过10个工作日，整车做漆不超过15个工作日。

④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

1. 成本指标

①车辆维修工时：工时确定以《湖南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为依据；工时价格按中标价执行，4S维修企业工时费按申报价优惠20%，一、二类维修服务企业维修工时单价分别为15、12元/工时。

②配件材料管理费率15%。

③三类装饰美容企业轮胎、车身镀膜等服务项目优惠率按《常德市市直单位2019-2021年度公务用车装饰美容企业价格优惠率明细一览表》执行。

④成本规范合理率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0%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所接受常德市财政局的委托后，成立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于6月初开始了解项目情况，起草绩效评价实施方案。7月选取武陵区翼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等17家维修装饰企业实地核查。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并核实维修月报表、结算单等相关资料，对用车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综合分析并交流后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7.00分，评价等级为“良 ”。得分明细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总分14.00分，实得12.00分，扣2.00分，扣分明细：

1.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未设置质量合格率等指标，扣2.00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总分26.00分，实得22.00分，扣4.00分，扣分明细：

1.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扣1.00分。

2.维修企业台账登记欠完整，扣1.00分。

3.结算单上维修项目内容等填写欠完整，扣2.00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总分36.00分，实得31.00分，扣5.00分，扣分明细：

1.个别单位车辆未纳入定点企业维修、装饰，扣1.00分

2.市财政局采购办未对维修企业进行年度考核，扣1.00分。

3.成本控制不到位，违规收取管理费，扣2.00分。

4.个别零部件更换频繁，扣1.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总分24.00分，实得22.00分，扣2.00分，扣分明细：

1.部分零配件价格审核欠严格，扣2.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绩效目标

项目管理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采购服务要求及合同中设置了返修率、车辆维修及时率、对维修服务企业年度考核等指标，未设置维修质量合格率等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维修费用经过用车单位和市财政局采购办审核，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到各维修企业，资金拨付程序较为规范，手续齐全。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常德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装饰采用网上申报、审核、结算。根据现场及政府采购网核查的情况，网上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文件编制、采购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但未见维修企业、驻厂监督员考核等制度，存在网上申报时间较迟、结算单填报欠规范完整、维修报表及台账不齐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根据常德市政府采购平台《2019-2020年公务用车定点采购明细表》统计，2019年7月-12月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公务车辆484辆，在定点企业发生维修、装饰车辆484辆。

2020年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公务车辆941辆，在定点企业发生装饰维修车辆709辆，其余232辆在定点企业未发生维修、装饰服务，其中常德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管理中心109辆公务车均未在定点维修、装饰。目标未完成。

1. 市财政局采购办平时以信息化台账做依据，未进行全面年度考核，目标未完成。

2.产出质量

通过问卷调查，维修质量合格率100%。目标已完成。

3.产出时效

通过问卷调查，车辆维修及时率100%，目标已完成。

4.产出成本

（1）车辆维修工时：4S店工时费已按申报价优惠20%，一、二类维修服务企业维修工时单价分别为15、12元/工时，工时单价目标完成率100%。

（2）配件材料管理费率：经核查《常德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结算单》，一、二类维修服务企业配件材料管理费率均为15%。目标完成率100%。

（3）二类维修企业进行装饰美容项目及更换部分轮胎收取管理费，目标未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节省财政资金，实现企业收入。市财政局采购办2019年7月-2020年12月共审减维修费用27.85万元；单台车辆维修装饰年度费用仅1.07万元，较以前年度节支明显；本地中小维修企业共完成近千万元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规范公车维修行为。公务用车维修、装饰定点采购实施了网上申报，经驻厂监督员、市财政局采购办、送修单位等多重审核，规范维修行为，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工作变得公开、透明，保障了公务车辆正常运行，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流程、维修、保养管理工作。

扶持本地中小企业。评价所属期间，45家中标企业中有36家发生了定点维修、装饰美容服务业务，共完成营业额1,019.87万元。项目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规范汽车维修市场。实施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驻厂监督员的管理，促进了维修企业从质量、费用、从业人员素质、服务等方面提高自己水平，改变以往维修无序模式，促进维修行业良性发展。

3.政府采购效益

实现了政府采购效益。中标供应商均符合市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国货、支持本地企业、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等要求。公车维修中标企业均是本地中小企业，带动了本地部分维修、装饰类中小企业发展。

4.满意度

通过对30家送修单位电话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9.07%，目标已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采购评审、确定采购结果并及时发布，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2.提高工作效率

维修企业网上申请审批结算，利用电子签章、数字防伪证书，实现维修车辆从申报、审批、审减、备案全程不使用纸质资料，减少了维修企业打印成本、人力运输成本，避免企业在多个服务单位之间来回奔波，提高办事效率。

3.严格采购管理

 采购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个别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和处罚。如巡查发现森美维修厂在更换配件过程中以次充好，在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采取措施，取消了森美维修厂的维修资格。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欠严格，驻厂监督员职责履行欠到位

（1）个别单位公务车辆未纳入定点企业维修。常德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管理中心109辆公务车均未在定点企业维修、装饰。

（2)单位主体责任未压实，个别车辆未在定点企业维修。2020年6月28日常德市接待服务中心支付广州市秀丽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维修汽车座椅真皮等费用2.99万元（车牌号湘JA3967）。维修项目未在定点维修企业范围内进行，且未经市财政局采购办审批。

（3）公车单位监管欠到位。核查发现市殡葬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等单位无维修审批单，维修企业仅以电话确认维修，送修程序不规范。

（4）个别驻厂监督员台账未签字。申湘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台账驻厂监督员未签字，太昌汽车美容服务中心2020年8月份台账驻厂监督员未签字。

（5）个别驻厂监督员配件审减欠到位。核查发现部分维修项目工时、配件价格驻厂监督员未审减到位。

（6）未对维修企业进行全面年度考核。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监督管理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需对定点服务机构不定期或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过程中未见相关资料。

原因分析：个别公车单位未严格按要求到定点企业维修；驻厂监督员履职欠到位；支付汽车维修、美容费用时，支付局审核欠到位。

2.维修企业制度执行欠到位

一是维修企业均未将《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审批单》留底备查。二是台账登记不完整。维修企业登记的维修台账只记录公务车进厂维修日期，未登记车辆出厂日期，无法考核车辆维修及时性。

3.公务车辆维修存在的问题

通过抽取2019年-2021年6月维修、装饰金额在3万元以上、次数在10次以上的车辆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如下：

（1）结算单欠完整

①结算单上发生费用的漆工、钳工、其他费用均未注明维修明细，常德市殡葬服务中心（车牌号：湘J0BZ06）2020年11月8日在芙蓉汽车服务中心更换1个灯泡合计796.5元，其中产生漆工费550元，钳工费200元，漆工钳工项目未注明维修明细，无法核实合理性。

②2019年部分结算单未登记车辆里程，个别里程登记有误(车牌号湘J9508警，2019年9月4日登记里程10.5万公里，2019年11月7日登记里程31.2万公里)，维修事项的经济合理性无从考证。

③结算单上的填报日期并非公车维修日期，部分企业将一个月维修完成的项目累计到同一天填报，无法从行驶时间上和行驶里程数上判定维修的合理性。

原因分析：公车维修结算软件程序设置欠完整，部分维修企业结算单填报不规范。

（2）个别零部件更换频繁

常德市殡葬服务中心（车牌号湘J0BZ06）2019年9月19日在武陵区芙蓉汽车服务中心更换格瑞斯汽油泵总成1657元，计25工时。11月29日，同一辆车又更换格瑞斯汽油泵总成1477元，计10工时。同一辆车3个月内更换2次格瑞斯汽油泵总成不合理（质保应在一年以上）。

（3）成本控制欠到位

①部分轮胎未按约定优惠，且收取了管理费。核查部分结算单发现，车牌号湘J1181警、湘JN1533、湘JM9929分别在翼丰、名瑔 、四维汽车服务中心购买的10条轮胎收取了15%的管理费，共计：1402.88元。

②部分美容项目收取管理费。核查部分结算单发现（结算单编号CDGP-2020120214940）,武陵区翼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进行的发动机美容、贴膜等的部分装饰美容项目收取了管理费共计2,921.70元。

③个别维修审减金额欠到位。常德市接待服务中心（车牌号湘J00000）2020.7.16、2020.11.9、2021.3.30三次维修同样的项目-添加灰壳机油（5W-40）6瓶，收费分别为1036.50元、898.50元、933.00元，审减分别为0元、138.00元、103.50元，三次审减价格不一致。

（4）部分车辆装饰、保养频繁

常德市接待服务中心（车牌号湘J00000）2020年度行驶总里程1.22万公里，对车辆进行车身打蜡、整车室外抛光、坐垫真皮上光等装饰、美容了4次，合计费用1万元。更换灰壳机油5W-40（全合成机油）4次，每次6升，合计0.39万元。根据汽车日常保养常识，全合成机油的更换周期建议在一年或者是一万公里。

以上原因分析：部分车辆维修、装饰管理费审减欠到位；部分公车单位维修管控不严。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

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下一轮启动公务车辆维修、装饰美容定点采购时，将常德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管理中心109辆公务车均纳入定点维修、装饰服务范围。

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公务车辆需在定点企业维修、装饰美容。特殊维修、装饰项目确需在定点企业之外采购的，应报市财政局采购办审批通过后实施，否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维修企业应填制完整送修单，维修企业以送修单确认维修装饰，维修企业以电话确认维修的需在后续补齐。

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对驻厂监督员的考核制度，驻厂监督员需严格履行职责，核查维修项目。

对维修企业进行全面年度考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定点服务机构不定期或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优胜劣汰。

（二）严格执行维修制度

严格执行公务车维修程序。一是维修企业需保留《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审批单》以便备查；二是维修企业记录的进出场台账需登记车辆出维修厂时间，以便统计车辆维修及时性。

维修企业严格执行维修制度，按中标合同内容进行维修装饰。未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维修、装饰美容企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违规收取管理费，更换车辆配件不得以次充好，对违规者给与批评教育；对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者，实行退出机制；对多年来未开展业务的“僵尸企业”不再列入下一轮招标对象。

（三）完善公务车维修结算系统

责成银天科技完善公务车辆维修结算系统，建立预警机制。一是在结算单漆工、钳工、其他费用一栏增加备注，用以解释说明维修明细，以便核查。二是在结算单上出现错误的里程数及时更改，便于复核。三是结算单上增加维修日期一栏，便于和行驶里程数一起考核维修的合理性。四是公务车维修后台管理系统增加零配件维修次数一栏，对于零配件短期内出现多次维修的，设置报警程序，用来监控各单位维修的合理性、真实性。

（四）收缴违规收取的管理费

经核查发现车牌号湘J1181警、湘JN1533、广L2045演、湘JM9929分别在翼丰、名瑔、四维汽车服务中心购买的10条轮胎收取的管理费1402.88元，在今年11月30日前限期上缴国库。

武陵区翼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进行的发动机美容、贴膜等的部分装饰美容项目收取的管理费共计2,921.70元，在今年11月30日限期上缴国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其他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常德市市直单位2019-2020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装饰美容定点采购项目》先后由市财政局和机关事务局分别进行了招投标，需进一步厘清市财政局与机关事务局管理边界，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二）调查情况

2021年7月下旬，我所实地核查维修企业，选取武陵区翼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等17家维修装饰企业地核查，核查的企业共计发生维修、装饰费841.35万，占总资金82.50%。考核内容：企业公务车维修、装饰进出场台账、厂容厂貌、服务态度、结算单填写等。

大部分维修企业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市直公务车辆正常运行，考核95分以上企业7家，特别是常德市大众汽车修理厂、常德市仁达车务有限公司等，较好的为用车单位服务。核查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1.维修企业台账监督员未签字，如：申湘2020年5月台账驻厂监督员未签字；太昌2020年8月份无驻厂监督员签字。

2.部分企业没有保存2019年台账，如芙蓉、宏叶、名瑔、博安。

3.企业厂容厂貌不整洁，如桑奥、宏叶、翼丰。

4.电话调查过程中发现朝阳一站、宏叶的结算单上送修人的联系方式填的维修企业的电话。